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644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涂秉澤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貳萬陸仟陸佰肆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 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就金融機構既有存款帳戶、既有貸款戶或既有信用卡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債務人為既有之信用卡客戶，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 緣相對人於110年3月4日透過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0年3月10日撥付新臺幣30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1.71%（月調）加8.2%計算之利息【現為9.91%】。

(三) 相對人再於111年4月29日透過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1年5月13日撥付新臺幣50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

01 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1.71%（月調）加8.2%計算之
02 利息【現為9.91%】。

03 （四）相對人再於112年1月13日透過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帳
04 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新臺幣10萬元整予相對人，貸
05 款期間3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
06 指標利率1.71%（月調）加7.45%計算之利息【現為9.
07 16%】。

08 （五）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
09 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
10 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
11 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12 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
13 5%計算(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八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
14 十六條)(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八
15 條)。

16 （六）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相對人自111年4月起確實繳付
17 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
18 存在。

19 （七）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
20 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
21 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
22 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
23 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
24 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
25 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26 （八）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11月10日，經
27 聲請人屢次催索，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
28 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相
29 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
30 應一次償還餘欠款共計626,641元及如上所示之遲延
31 利息。

01 (九)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
02 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
03 1、金管會函。2、申請記錄表。3、線上成立契約
04 4、約定書，5、放款往來明細表。6、利率變動表。
0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09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644號附表

10 利息：

01 本金 02 序號	03 本金	04 相關債 05 務人	06 利 息 起 07 算 日	08 利 息 截 09 止 日	10 利息計算方式
01 001	02 新臺幣 03 167664 04 元	05 涂秉澤	06 自民國1 07 3年11 08 月11日 09 起	10 至民國1 11 3年12 12 月10日 13 止	14 年息9.91%
01 001	02 新臺幣 03 167664 04 元	05 涂秉澤	06 自民國1 07 3年12 08 月11日 09 起	10 至清償 11 日止	12 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 13 按年息百分之11.892計 14 算之利息，逾期超過九 15 個月者，按年息百分之 16 9.91計算之利息。
01 002	02 新臺幣 03 358977 04 元	05 涂秉澤	06 自民國1 07 3年11 08 月14日 09 起	10 至民國1 11 3年12 12 月13日 13 止	14 年息9.91%
01 002	02 新臺幣 03 358977 04 元	05 涂秉澤	06 自民國1 07 3年12 08 月14日 09 起	10 至清償 11 日止	12 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 13 按年息百分之11.892計 14 算之利息，逾期超過九 15 個月者，按年息百分之 16 9.91計算之利息。

(續上頁)

01

003	新臺幣 100000 元	涂秉澤	自民國1 3年12 月21日 起	至民國1 4年1月 20日止	年息9.16%
003	新臺幣 100000 元	涂秉澤	自民國1 4年1月 21日起	至清償 日止	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 按年息百分之10.992計 算之利息，逾期超過九 個月者，按年息百分之 9.16計算之利息。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